#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友會章程

中華民國一百六年五月二十日系友會制定公布

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『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友會』, 簡稱為屏大文 創系友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,協助系上推廣與系友相關事務,交換理論實務心 得、協助會員發展、協助系務發展為宗旨,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永久會址設在母校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辦公室(現址位於 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教學科技館二樓)。

####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下:

- 1. 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各項聯誼性活動。
- 2. 促進系友之交流聯繫與資訊交換。
- 3. 發行系友與學校動態事宜之通訊報導。
- 4. 系友網站之經營管理,並定期更新及運作。
- 5. 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,並協助系務發展。
- 6.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有關事項。

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系所畢 (肄)業系友,均得為本會會員,歷任本系師長得為本會 榮譽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:
  - 1. 出席會員大會,行使發言權、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表決權及被選舉權。
  - 2. 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
####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:

- 1. 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。
- 2. 參與本會會議。
- 3. 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的任務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系友會為執行機構,各屆代表召 集人為系友會委託人。

###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2. 選舉、罷免正副會長。
- 3. 議決常年會費等之數額及方式,並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- 4.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5.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,並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6. 其他依法應由系友會之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設系友會,系友會為本會之常設機構,由各屆之系友選出。系 友會設置會長一人,副會長一人,各屆代表人一人。

### 第十一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:

- 1. 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2.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3. 主持各級幹部會議。
- 4. 監督及負責本會會務相關工作進度與推展。
- 5. 副會長由會長聘任之,會長得依情況由系友會員互推選之。
- 6. 其他依法應由理事會決議之事項。

### 第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:

- 1. 會長無法出席各項會議時,為當然之代理人。
- 2. 協助會長從事各項會務之規劃與監督。
- 3. 協助系友會之運作與管理。
- 第十三條 會長、副會長各界代表人均為無給職,其任期為三年,惟會長連選 得連任之,但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- 第十四條 會長及副會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。
  - 1. 因故辭職,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者。
  - 2. 被罷免者。

- 第十五條 會長及副會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二分之一會員連署得以罷免。
  - 1. 有損本會與本系權益及名譽者。
  - 2. 不當挪用公款者。
  - 3. 洩漏販賣會員資料者。
  - 4. 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。
- 第十六條 為加強與母系之聯絡,由本系行政人員與系學會共同協助系友會之 聯絡與活動推展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,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會長召集之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,應於十五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定期會議於每年召開,臨時會議於系友會認可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時召開之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則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開之。
- 第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,每一 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  - 1. 自由認捐、樂捐或募捐。
  - 2.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款。
- 第二一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二二條 本會之決算與次年之預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,由系友會 編訂財務表,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
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由系友會提會員大會決議後修改,會員大會 之會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施行之。
- 第二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施行之,變更時亦同。